

合同编号: _____

汉中市大气污染专项治理监测监管能力 提升项目（二包）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汉中市大气污染专项治理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二包）

委托方（甲方）: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北京铃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汉中市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通讯地址： 汉台区民主街 62 号

电 话： _____

受托方（乙方）： 北京铃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宁

联 系 人： 赵丽娜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
层 C2066 号

电 话： 010-64805212 传 真：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汉中市大气污染专项治理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二包）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 服务内容： 按照行业相关标准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汉中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2.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完成汉中市各类大气污染源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与重点污染源的现场调研工作；按照污染源分类标准确定各类污染源排放计算方法和相应排放系数；根据技术指南，编制大气污染源初步排放清单；采用多种方法对初步清单结果进行审核与修订，形成汉中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最终结果；根据最终结果，编制相关技术分析报告。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2025 年 11 月前提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初步技术成果；2025 年 12 月前提供正式技术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协调市直各部门和区县相关单位的数据；

(2) 提供乙方基本驻点办公条件，并配合开展工作；

(3) 配合乙方收集工作所必须的基础资料数据。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746500.00 元）；

2. 为提高预算执行率，采取以下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且收到普通增值税发票和履约银行保函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746500.00）；

(2)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价值本合同总金额 50%的履约银行保函，即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373250.0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银行保函。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北京铃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 号：1105 0188 3600 0000 423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人员。

3. 保密期限：叁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应执行合同订之日前已发布的国家相关政策；因甲方委托内容变更导致的误工及费用增加，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委托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由双方协商致，另行签订合同，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行业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开展项目技术验收，乙方应配合提供技术成果并对验收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负责解决、落实到位，直至验收通过。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并保证项目技术服务费按时支付到位，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技术服务费。

3. 乙方提供技术成果达不到技术验收要求，造成项目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5.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

6.若因乙方单方原因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丽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_____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经办人：_____（签章）

2015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_____北京铃锋科技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任宁_____（签名）

经办人：_____赵丽娜_____（签章）

2015 年 10 月 10 日

